

編號 Ref. No.:	CD/OES/CCASS/023/2024
日期 Date:	13/05/202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優化第三者結算服務

查詢： CCASS 熱線電話：2979 7111 / 電郵：clearingps@hkex.com.hk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宣佈，待監管部門批准後，香港證券市場的第三者結算服務將會優化。第三者結算服務的優化將容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非結算參與者委任多於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其交易所買賣進行結算及交收，使其運作上更添靈活。

非結算參與者就交易所買賣委任最多兩名全面結算參與者

現時每名非結算參與者只可委任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負責其在香港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如適用）的結算及交收。在優化第三者結算服務後，非結算參與者將可委任最多兩名全面結算參與者替其交易所買賣進行結算和交收，而結算機構的交易之第三者結算服務將維持不變，因此非結算參與者將可繼續委任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替其結算機構的交易進行結算，而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必須是為非結算參與者就其交易所買賣進行結算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之一。

根據香港結算的規則及運作程序，非結算參與者必須與其每名委任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簽訂結算協議。因此，非結算參與者擬委任多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時，須與其打算任命的新全面結算參與者簽訂結算協議。此外，非結算參與者和新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向聯交所就每項額外委任共同提交已填妥的[表格 11 - 簽訂結算協議書及更改結算關係通知](#)。如（1）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為交易所買賣結算及交收之附加的經紀代號及（2）委任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結算機構的交易，非結算參與者和相關的全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向聯交所共同提交已填妥的表

格 23 - (1) 委任 / 終止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結算機構的交易; 及 (2) 指定 / 取消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為交易所買賣結算及交收之附加的經紀代號。這份新申請表格將於第三者結算服務優化實施後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提供。為免生疑問，如果非結算參與者繼續只委命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披露非結算參與者的失責情況

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確保每名與其簽訂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均知道，如果非結算參與者委任多於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替其交易所買賣進行結算及交收，若日後香港結算收到其中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通知，指一名非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結算協議下的責任時，香港結算或會為風險管理原因而向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披露該非結算參與者有關失責的資料。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CCASS 熱線電話 2979 7111 或電郵至 clearingps@hkex.com.hk。

營運科

結算及存管主管

董事總經理

劉希靖 謹啟

本通告為英文原文的中譯本。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原文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交易所買賣及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第三者結算服務摘要

	現行第三者結算服務	建議的第三者結算服務 (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交易所買賣	非結算參與者只能為交易所買賣委任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	非結算參與者可為交易所買賣委任 <u>最多兩名</u> 全面結算參與者 (新)
中華通證券交易	第三者結算服務維持不變，具體如下： (i) 非結算參與者只能為中華通證券交易委任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並且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可與交易所買賣委任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相同或不同；或 (ii) 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即自行結算交易所買賣的參與者）只能為中華通證券交易委任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	